

## 餐饮服务鼠害防制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odent control in catering servic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7 - 12 发布

2024 - 09 - 12 实施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防控要求	1
6 灭鼠技术	2
参考文献	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常德市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怀化市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长沙九域食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谊、段丽琼、易翠薇、周圣军、蔡亮、李世康、尹佳欣、姜全波、李汀、刘鸿峰、刘军、万丽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餐饮服务鼠害防制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饮服务鼠害防制管理要求、防控要求和灭鼠技术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鼠害防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T 31712—2015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  
GB/T 31721 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

## 3 术语和定义

GB 31654 和 GB/T 317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鼠迹 **traces of rodent**

活鼠、鼠尸、鼠残体及鼠类觅食、啃咬、排泄等活动留下的痕迹，如鼠洞、鼠道、鼠粪、鼠尿、啮痕、爪尾印、鼠爬痕、盗土等。

[来源：GB/T 31721—2015，3.2，有修改]

## 4 管理要求

- 4.1 应建立食品查验和鼠害监测制度。
- 4.2 应安排专人负责鼠害防制工作，将鼠害防制列入每日管控内容。
- 4.3 应对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分拣、清洗、切配、烹饪、备餐等操作加工环节进行检查，防止食物中混入活鼠、鼠尸、鼠残体、鼠排泄物等。
- 4.4 应每日对营业场所、周边环境进行鼠害情况查看，发现防鼠设施缺失和破损的及时补修，发现鼠害及时采取措施。餐饮服务场所内鼠密度达到 GB/T 27770—2011 单位鼠密度控制 A 级及以上水平。

## 5 防控要求

### 5.1 基本要求

- 5.1.1 环境改造和环境处理应分别符合 GB/T 31712—2015 中 4.1、4.2 的相关要求。

5.1.2 应保持餐饮服务场所建筑结构完好，环境整洁，防止鼠类侵入及孳生。

5.1.3 遵循优先使用粘鼠板、鼠夹、鼠笼、电猫等物理方法灭鼠，必要时使用毒饵等化学方法灭鼠的原则。毒饵投放及保管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 5.2 防鼠设施

5.2.1 应符合 GB/T 31712—2015 中 4.3 和 GB/T 27770—2011 中 A.1 的相关要求。

5.2.2 食品处理区与外界相通的门道应设置挡鼠板，挡鼠板由金属材质制作而成，高度不低于 600 mm，周边缝隙小于 6 mm，上部宜贴反光条。

5.2.3 食品处理区与外界相通的门宜采用自动关闭装置，缝隙小于 6 mm。除金属、玻璃门外，在门框和门的下端包（镶）铁皮，铁皮高度不低于 300 mm、厚度不小于 1 mm。

5.2.4 窗户和排气扇出口应加装孔径小于 6 mm 的金刚网，周边缝隙小于 6 mm。

5.2.5 排水管道出水口应用不锈钢算子以阻挡鼠从下水道侵入室内，安装的算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 mm；不锈钢的厚度不小于 1 mm。下水道口外露可用单向阀防鼠。

## 5.3 监控装置

5.3.1 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按“互联网+明厨亮灶”的要求接入平台。平台宜具备自动监测鼠类活动的功能，能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抓拍系统全时段对鼠类活动进行监测和抓拍，并及时推送预警。

5.3.2 安装的监控设备像素应不小于 400 万，支持全彩或红外夜视功能，画面清晰，并保持夜视区域内画面高清可见；监控设备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5 要求。

## 6 灭鼠技术

### 6.1 粘鼠板灭鼠

6.1.1 适用于室内灭鼠。

6.1.2 粘鼠板应靠墙、物体放置，或放在有鼠迹的地方；避免放置在水多、灰尘多及阳光直射的环境；粘鼠板中间可放置少量的诱饵。

6.1.3 每天应查看粘鼠情况，当粘鼠板无粘性时应及时更换或无鼠害后回收。

### 6.2 鼠笼/鼠夹灭鼠

6.2.1 适用于室内、外灭鼠，根据发现鼠迹情况选择大小合适的鼠笼/鼠夹。

6.2.2 鼠笼/鼠夹应布放在鼠道或有鼠活动的地点；应使用鼠类喜爱的食物作诱饵，如生葵花籽、花生等。

6.2.3 每天应检查捕鼠情况，及时清理捕获的鼠类并进行器械维护；5 日内未捕到鼠，应更换诱饵或变更鼠笼/鼠夹位置。

### 6.3 电猫灭鼠

6.3.1 适用于室内灭鼠。

6.3.2 应由专业人员按规程操作。

### 6.4 毒饵灭鼠

6.4.1 仅适用于室外灭鼠。

6.4.2 使用毒饵灭鼠时应在隐蔽处设置毒饵站/毒饵盒，并在醒目处设置警示标识。将毒饵放入毒饵站



/毒饵盒内，不应外溢。毒饵投放后，应常检查，依据消耗情况及时添加，直到投放的毒饵不再消耗为止。

6.4.3 毒饵应选用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标准的灭鼠剂；根据餐饮环境以及当地鼠类优势种群的生态习性选择毒饵基饵；易受潮的地方可选用蜡块毒饵。

6.4.4 毒饵不应置于室外保管。存放点应有专用场所，设明显标志，并与食品、饮用水及水源隔离；应由专人负责对每次使用量及使用人员进行登记。

6.4.5 过期、剩余毒饵应交给具备危废品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6.4.6 使用毒饵灭鼠的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制专业培训。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参 考 文 献

- [1] WS/T 690—2020 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 餐饮服务场所
  - [2] DB 31/330.1—2013 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
  - [3] DB 42/T 2147—2023 湖北省餐饮服务鼠害防制指南
  - [4]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
  -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第12号）
  - [6] 湖南省清洁厨房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湘市监食〔2023〕99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